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贝航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润贝航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外汇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较大波动时，仍能维持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时点最高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该额度可在董事会授权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对手方、交易品种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方限定为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外汇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

4、交易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规避利率风险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以日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价格波动风险

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浮动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操作或内部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而造成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交易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3、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金融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因素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管控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禁止进行投机行为。

2、公司仅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产品，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3、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将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任意时点使用最高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贝航科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关的业务操作指引和风险控制措施。

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松松

程久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